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长江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逸唐酒店作为承租方，考虑到承租方经营收入和经济效益受当地疫情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为缓解承租方持续经营压力，根据一般商业条款，2022年12月14日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调整的相关约定是：一是租赁期间延长一年，从原来的“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二是调整年度租金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年度租金标准从原来的“950万元”调整为“750万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东北电气与大连长江广场属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签署本补充协议及拟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在对《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多旭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签署本补充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降低了租金成本，有利于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东北电气”）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2022年12月14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调整的相关约定是：一是租赁期间延长一年，从原来的“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二是调整年度租金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年度租金标准从原来的“950万元”调整为“750万元”。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 一、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2021年7月13日甲、乙双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考虑到乙方作为承租方经营收入和经济效益受当地疫情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为缓解承租方持续经营压力，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补充该合同的相关约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签署本《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和补充如下：

“3.2 基于乙方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及乙方内部合规管理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租赁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要继续租赁，在乙方按合规管理要求履行其审议

程序获批同意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均同意后合同续签。续签期间的租金定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的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如适用），按照本合同4.1条的租金支付表确定支付。

- 4.1 甲、乙双方约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按照以下租金支付表确定的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如适用），由乙方向甲方按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如适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与费用。附：酒店租金、物业费（如适用）支付表”

租期	年度租金	月度租金	年度物业管理费（如适用）	月度物业管理费（如适用）
2021.9.1-2021.12.31	9500000 元	791666.67 元	0	0
2022.1.1-2022.12.31	7500000 元	625000.00 元	0	0
2023.1.1-2023.12.31	7500000 元	625000.00 元	0	0

2、本补充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继续展期；且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补充协议。

### 3、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及乙方母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调整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 二、其他说明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长江广场、逸唐酒店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2、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因东北电气与大连长江广场属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签署本补充协议及拟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在对《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多旭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

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签订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部分事项的补充变更，属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权利范围内，且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本补充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降低了租金成本，有利于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议案。

### 三、备查文档

- (一)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二) 《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